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惠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2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惠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滨翠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6.7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4.6亿元和2.1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

权比例为千岛湖滨翠海岸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2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049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